

附件 2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推进全省退役军人事务改革的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省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省内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省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

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全省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军属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三个，包括：

（一）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内设：办公室（审计处）、秘书处、规划财务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就业创业培训处（自主择业服务管理处）、拥军优抚褒扬处、机关党委。

（二）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属单位

海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海南省军供站。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3,764.32 万元，支出总计 83,764.3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6,160.64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用于发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经费较上年大幅增加；二是省军区拨入的移交地方军队离退休干部定期增资款纳入 2024 年预算，使非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83,294.97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依据，省军供站“军供服务中心和经济适用房项目”相关欠款 2024 年不再产生利息支出。

年初结转结余 469.34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费培训费（复员安置）工作经费 63.35 万元和军休干部定期增资款 405.99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05 万元，增长 7.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行政事业费培训费（复员安置）工作经费资金下达较晚，厅本级安排了部分财政资金开展军队转业（复原）相关工作，使该项经费结余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83,223.86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年末结转结余 540.46 万元，主要是退役军人事务部转拨军转行政事业费培训费（复员安置）工作经费 27.34 万元、兵员和文职人员工作费 11.02 万元，军休人员定期增资款 502.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较 2023 年减少 373.04 万元，下降 40.84%。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结余 913.5 万元，上缴 2023 年军休干部定期增资款结余 444.16 万元，实际结转 2024 年 469.34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3,294.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699.54 万元，占 96.88%；其他收入 2,595.44 万元，占 3.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3,22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6.14 万元，占 5.04%；项目支出 79,027.71 万元，占 94.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0,699.54 万元，支出 80,699.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4,032.15 万元，增长 21.05%。主要原因：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标准调整，2024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收支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无变化。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3 年度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699.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32.15 万元，增长 21.05%，主要原因：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标准调整，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699.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 443.22 万元，占 0.5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809.82 万元，占 98.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4.45 万元，占 0.15%；农林水（类）支出 49.90 万元，占 0.06%；住房保障（类）支出 272.15 万元，占 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47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9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2%，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相应的培训费减少。

2.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为 1,039.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单位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培训方案，培训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军供站 1 名离休人员 1 月份死亡，按规定离休费发放至 1 月份。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完成职业年金记实工作，2024 年相关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有关规定追加预算发放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军供大厦一二层及 3-8 楼阳台维修改造工程费用经结算审核后减少，致使该项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年初预算为 62,728.2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3,85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役金标准调整，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93.7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3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918.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1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有关意见，对“双争”评选活动等项目停止执行。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 902.0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6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对节日拥军优属慰问项目采购慰问品的监督管理，节约了财政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年初预算 253.5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台风“摩羯”影响，省军供站房屋、设施设备维护支出增加。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646.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7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二是年中财政收回部分未使用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开展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有关工作导致相关支出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3.8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增资补缴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导致年初预算数增加，2024 年恢复正常，使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1.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增资补缴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导致年初预算数增加，2024 年恢复正常，使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剂资金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7.3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在职人员退休，

致使支出经费减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 0.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96.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99.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96.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决算无此项内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决算无此项内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45%，与 2023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5.81 万元，下降 47.51%，主要原因：我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各项财务制度，厉行节约，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5.79 万元，占 90.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8 万元，占 9.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年预算没有安排出国出境（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7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购置保险、油料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 15.79 万元，比预算数 34.83 万元减少 19.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3%。与 2023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14.85 万元，下降 48.47%，主要原因：一是厅本级 1 辆燃油车更换为电车，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辆燃油车进行了报废处理（2024 年未使用），使 2024 年

车辆加油、维修保养等支出减少；二是加强了对燃油车的管理，提倡节能减排，合理使用油卡加油。三是我厅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政策法规，从开支的内容、预算控制、内部审批、结算报销等方面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68 万元，共接待消博会山西代表团、退役军人事务部来琼调研组、荣军医院建设用地选址论证调研专家组、黑龙江退役军人事务厅调研组、黑龙江省双拥办赴琼调研组、河北双拥办赴琼调研组等等 16 批次，接待 168 人次，人均接待支出约 100 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23%。与 2023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96 万元，下降 36.36%，主要原因是我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预算管理、内部审批、结算报销等，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厅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79,027.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总额的 100%。

我厅组织对“退役军人补助”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77.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78.01 万元，执行数为 5,87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6%。该项目是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人员待遇、军休干部疗养、优抚褒扬等政策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增强了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对推进军队和国防建设、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受到各界好评，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见附件 3-6。

退役军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7,578.01 万元，执行数为 5,87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业干部生活补助、慰问费；二是组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开展健康体检；三是完成缴纳企业军转干部社保费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四是向患有癌症的省直企业军转干部发放重病补助；五是完成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培训教育工作；六是完成军休干部开展荣誉疗养活动，精心组织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短期疗养活动，切实做好关爱服务工作；七是联合农业农村

厅举办退役军人乡村 CEO 培训班,培训 120 名兵支书和优秀退役军人;八是通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退役军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目标。

节日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0 万元,执行数为 8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开展春节、八一两次慰问,省委省政府组成若干慰问团,慰问驻琼军警部队,体现了对子弟兵的关心和爱护,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三) 部门评价结果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对退役军人补助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5,877.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运行良好,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计划执行,项目预算经费能够满足需求,在节约财政资金的基础上,项目建设成果能够达到预定目标,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真实。项目评价等级为“优”。部门绩效评价信息已在厅门户网站绩效公开专栏中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 财政评价结果

2024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无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4 年度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51.3 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

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1%;与 2023 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48.63 万元,增长 23.99%。主要原因;一是 2024 人员编制数量较上年增加 2 人,办公用品购置等支出增加;二是与部分军民共建支出归集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3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政府采购支出全部授予中小企业中的小微企业,占合同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11,669.04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直属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